

定罪与量刑丛书

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编委会主任 刘家琛
丛书主编 鲜铁可

毒品犯罪的 定罪与量刑

蔺 剑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定罪与量刑》丛书

丛书主编 鲜铁可

毒品犯罪的 定罪与量刑

蔺 剑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蔺剑著.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3

(定罪与量刑丛书)

ISBN 7-80056-966-7

I. 毒… II. 蔺… III. ①毒品-刑事犯罪-刑法-裁定-中国②毒品-刑事犯罪-刑法-量刑-中国
IV. D924.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1272 号

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蔺 剑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保定市文化彩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9.125 印张 229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3000—8000 册

ISBN 7-80056-966-7/D·1038

定价:13.00 元

《定罪与量刑》丛书

前 言

新刑法从1997年10月1日实施以来,给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都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这些问题集中反映在定罪与量刑两方面。因为定罪与量刑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适用刑罚的活动,它是整个刑事司法活动所要解决的两个根本问题,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改革开放,保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认真学习新刑法,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做到定罪准确、量刑恰当,是提高办案质量的根本保证,也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上述考虑,并从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的原则出发,人民法院出版社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的教授、博士,共同编写一套《定罪与量刑》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突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第一批选定的十五本

书的书名是：

1.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 走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4. 金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5. 妨害税收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6. 商业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7. 杀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8. 盗窃罪的定罪与量刑
9. 诈骗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0. 计算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1. 妨害司法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
13. 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4.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5. 渎职罪的定罪与量刑

该丛书出版后,深受读者欢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本丛书编委会和人民出版社一致决定,将本丛书不断编辑、出版下去。已定的第二批《定罪与量刑》丛书的书名是：

- 16.《证券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 17.《受贿罪的定罪与量刑》
- 18.《性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 19.《抢劫罪的定罪与量刑》
- 20.《贪污罪的定罪与量刑》

除此之外,其他有关刑法分则的一类罪或者一个罪

的定罪与量刑问题,研究成熟一本,就出版一本。欢迎有志于刑法分则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广大司法干警给本丛书主编或者责任编辑踊跃投稿!

该《丛书》力图体现以下三大特点:(1)深入细致。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量刑等问题。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与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泛泛而谈。(2)突出实用。《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3)突出重点。《丛书》选定的犯罪都是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性犯罪,对每一种犯罪的重点疑难问题都要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对其他问题只作一般性介绍。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马克昌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担任学术顾问。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大多为法学博士、教授,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主要采取独著形式,少量

的是二、三人合著或主编制。

本《丛书》设立编委会。编委会主任是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编委会的成员由各本书的主要作者组成。

这套丛书先由我和出版社的编辑共同确定编写计划和选题,并同时确定各本书的主要作者和编委会。在出版社领导主持下,召开编委会大会,讨论《丛书》的编写要求和写作规范。然后,由作者提出书面的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给编委会审查。作者撰写完书稿后,由我和出版社领导、编辑共同审定。主要审定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 and 主要观点。力争在尽量保留每本书的特色基础上,使整套丛书的体例、风格一致。

由于人民法院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胆识和范春雪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还很不够,新刑法的理论研究也不成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不免有所疏漏和不当之处,敬祈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主编 鲜铁可*

二〇〇〇年二月

* 鲜铁可的联系地址是:北京市北河沿大街 147 号,最高人民检察院;邮政编码:100726;电子信箱:xtk@ht.rol.cn.net.

目 录

第一章 毒品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毒品简介	(1)
第二节 中国毒品犯罪的现状及趋势	(24)
第三节 世界其他国家毒品犯罪的现状及立法	(35)
第四节 中国的禁毒方针、政策	(63)
第二章 毒品犯罪的概念、构成与刑罚	(77)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概念与构成	(77)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刑罚适用	(86)
第三章 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程序	(101)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管辖	(101)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证据	(107)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诉讼程序	(131)
第四章 经营型毒品犯罪	(151)
第一节 概述	(151)
第二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56)
第三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87)
第四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 种子、幼苗罪	(194)
第五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	(200)
第六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208)
第五章 包庇、窝藏型毒品犯罪	(216)
第一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217)
第二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225)

第六章 持有型毒品犯罪	(234)
第一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236)
第七章 引诱、强迫、帮助他人消费型毒品犯罪	
.....	(244)
第一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244)
第二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	(256)
第三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	(266)
第四节 非法提供麻醉品、精神药品罪.....	(270)

第一章 毒品犯罪概述

第一节 毒品简介

一、毒品的概念

毒品，是当今社会的“顽症”，联合国前秘书长德奎利亚尔警告说：“滥用毒品同若干世纪以前瘟疫在世界许多地区恶性泛滥一样，对现在和未来若干代人是同样可怕的危险。如果不制止这种危险，其后果将比瘟疫的祸害更加严重和可怕。”江泽民同志也指出，现在不把贩毒、吸毒问题解决掉，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涉及中华民族兴衰的问题。这不是危害耸听，我们的确面临着严峻的禁毒斗争形势。

对于毒品，不同的人出自不同的立场和职业角度，有不同的解释。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毒品与毒药不完全相同，毒药一般是指毒性大而且很少或没有防治意义的物质，毒品则是能使人成瘾的物质。从医学角度看，毒品被视为一种药品，但前提是合理的生

产、管理和正确使用。如果不正确的使用或者滥用，那么，这种可以作为“药品”的物质便失去了医学上“药品”的含义和作用，遂被人们认为是“毒品”。从法学的观点来看，毒品被理解为对个人和社会有严重危害的一种特殊物质，是违禁品，是受法律程序严格管理和控制使用的东西。一位名叫莫德尔的西方学者于1967年曾给毒品下过这样的一个定义：毒品是由其化学特性改变现存生物体的结构功能的任何物质。这项定义的中心是强调它有活跃的化学成份，能影响人类的肉体和精神行为。按照这一定义，不但把非法的物质（如海洛因、大麻等）看成毒品，而且也把酒精、烟草、咖啡、茶叶，甚至食品都看成了毒品，因为每一种物质都包含有活跃的化学成份，而且每一种物质在其使用过程中都有积极的和消极的后果。这一定义未免有些过于苛刻，但是，它告诉我们一种概念，即对任何一种物质的滥用都会走向反面。

国际社会对毒品的概念和其所包含的药物种类的认识，是一个变化过程的。人们起初并未把鸦片、海洛因看成毒品，相反还把他们当作药品出售，可以从医生的处方或药房得到，而可卡因则曾一度作为强身健体及药酒、饮料中的滋补成份。在美国，直到1914年《哈里森法案》制定之后，这些药物才成为违禁药品。镇静安眠与抗焦急药物中的巴比妥类药物的应用是较为广泛的，但它们亦可使人成瘾。对于巴比妥类药物，直到50年代人们才知道它也是一种“真正能上瘾的毒品”，从而将其列入毒品条例管制之中。苯丙胺合成后曾作为药品公开出售。由于它使人兴奋、欣快，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广泛地用于克服士兵的疲劳，增强战斗力，并命名为“大力丸”或“觉醒剂”。战后，这种战争剩余物首先在日本销售，以后又波及欧美，引起广泛的社会问题后才被限制使用。

至于当前世人所关注的，也普遍为人们乐于接受的烟草、酒精是否该列入毒品范围而加以管制，人们对此看法不一。事实

上，吸烟与滥用酒精，对个人健康、公共卫生及社会文明起了严重的危害和破坏作用。虽然许多国家都在开展戒烟、戒酒运动，但由于诸多方面的原因，至少目前还不可能把包括烟酒在内的所有具有成瘾性东西都置于管制之列。

我国近年来有的学者从医学角度给毒品下了这样的定义：毒品是以各种方式吸进人体的并且最终能给人带来危害的各种非食品的自然物品或化学合成物品。也有的学者从法学角度把毒品称为“国家依法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等。由此可以看出，无论从医学角度去认识还是从法学角度去认识，或是从社会学角度去认识，“毒品”都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对毒品下了一个简洁、通俗、反映现今社会中人们所理解的“毒品”本质的定义，即：“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除前面列举的几种外，其他由国务院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这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种类、范围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予以规定的，必须依照国家规定生产、管理、运输、使用，并只限于医疗、科研、教学。“麻醉药品”是指连续使用后易产生身体依赖性、易形成瘾癖的药品，如鸦片、海洛因、吗啡、可卡因、杜冷丁等等。“精神药品”是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者抑制，连续使用能使人体产生依赖性的药品。如甲基苯丙胺（去氧麻黄碱）、安纳咖、

安眠酮等等。

我国的《刑法》对毒品的定义，从外延和内涵两方面对“毒品”的概念进行了规定。在外延方面，列举了六种常见的毒品，并指出毒品的范围包括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内涵方面，指出毒品的本质特征是“能够使人形成瘾癖”。

二、毒品的特征

从毒品的作用机制可以了解毒品的特征。毒品大都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能改变使用者对其自身的知觉和对周围世界的感受，但有时亦可出现某些相反的作用。有些人治病或出于好奇反复服用某种毒品，久而久之便产生依赖性成瘾，从而无止境地服用。值得注意的是：一种毒品滥用的潜在可能性与它能否产生即刻效应（如满足感、欣快感等）有关，海洛因、苯丙胺容易产生即刻效应，因而滥用的可能性极大。当然，它也与用药途径有一定的关系，用药途径所产生的即刻效应一般按以下顺序递减：吸入→静脉注射→肌肉注射→皮下注射→口服。正因如此，吸毒者为了满足此种即刻效应，必须不断地加大用量或改变给毒途径才能满足其需要。

所以，从毒品的药理性和法律性的双重地位分析，毒品有三个主要特征：

（一）依赖性或者成瘾性

依赖性或者成瘾性，在医学上也称作“药物依赖性”或“药瘾”，是指由于重复使用某种药物而产生的心理依赖或躯体依赖，或二者兼而有之的状态，有的还产生耐药力。心理依赖、躯体依赖和耐要性三者并不平行，有些药物如吗啡、海洛因等，两种依赖性和耐药性都很强。所谓躯体依赖，是指由于反复用药，使中

枢神经发生了某种生化、生理变化，需要药物持续在体内存在，才能使身体维持正常的功能。而当成瘾药物被停用后，使用者就会发生戒断症状：轻者头昏头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全身不适与神经功能障碍；重者可引起意识障碍、谵妄、昏迷、肢体抽搐，甚至虚脱而致死。当再度使用该药物时，戒断症状即消失。所谓耐药性，是指有些药物重复使用后，其药效逐渐减低，必须不断地增加使用量，才能获得初次使用特定药量的同等效果。有的人为取得足够的药理效应，药量要增加到常用剂量的十几倍甚至数十倍。所谓心理依赖，是指使用者在心理上强烈渴望使用某类药物，以引起快感或避免不舒服感。有了药物，他觉得一切皆美好，可以不顾个人健康与家庭、社会的危害千方百计地寻觅药物，甚至不择手段、不计后果以获取药物。戒毒过程中最困难的阶段是克服心理依赖阶段，据有关机关对戒毒机构的大量调查表明：戒毒能在戒毒机构的帮助下，3至6个月可戒除对毒品的躯体依赖，但难以摆脱对毒品的心理依赖。有的吸毒者被判刑多年，毒品的躯体依赖早已解除，但由于心理依赖性作用，刑满释放后即产生强烈的吸毒欲望，只好不择手段弄到毒品，最后又重新回到吸毒者队伍中。

（二）毒害性

毒害性与成瘾性相联系，成瘾性导致毒品滥用者长期吸毒，因而造成他们体内慢性中毒，产生各种不适症，体力衰弱，智力减退，甚至精神错乱，中毒死亡。如长期服用海洛因，会使人瞳孔缩小，行动迟缓，口齿不清，呼吸困难，弱不禁风。大量服用，则会导致整个神经系统抑制，引起呼吸衰竭而死亡。据联合国卫生组织报告，1980年至1989年全世界约有10万人死在吸毒，每年至少有100万人因吸毒而丧失正常的智力和能力。毒品除对使用者个人的身体造成损害外，还降低了使用者的工作能力和在社会经济生活的角色功能，成为社会、国家的一大损失。更

有甚者，使用者在毒品影响下，会使正常的理智与思维功能丧失常态，可能因此导致各种异常行为之发生。

（三）违法性

毒品的范围包括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这两类物品都具有双重性：使用得当，可以缓解病痛，治疗疾病；使用不当或滥用，则使人产生药物依赖性，损害身体健康。为防止滥用这些药品，国家通过颁布法规，对这类药品的制造、运输、销售、使用以及原植物的种植，都作了严格的规定。凡违反有关法规，用于非医疗、科研目的而制造、运输、贩卖、走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时，这些药品即属于毒品；反之，则被认为药品。所以，违法性是毒品的一个特征或属性，在不区分合法与非法的情况下，往往难以认定某一物品是药品还是毒品。如违反毒品管理法规和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毒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是走私毒品罪。而如果该单位是外贸部门指定的单位，编制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年度进出口计划、用途等报表，依具体办理程序报有关单位批准，经外贸部门核实取得相关文件并报关，然后运输、携带、邮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是合法行为。

毒品的上述三个特征互相联系，成瘾性是毒品的本质特征，毒害性是毒品的后果特征，违法性是毒品的法律特征。成瘾性引起危害性，因而被法律加以限制。同时，只有违反有关成瘾性药品管理法规的药品，才能作为刑法意义上的毒品。

三、毒品的种类

当今世界，毒品种类繁多，不仅传统的毒品继续蔓延泛滥，而且翻新、创造出许多新品种。联合国《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精神药物公约》中规定的麻醉药品就已达 128 种，精神药物有

99种。而对形形色色、五花八门的毒品，人们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不同的分类。医学家们根据毒品对人体的不同效果，将毒品分为麻醉剂、致幻剂、兴奋剂和镇静剂四大类；生产者们根据毒品的来源和生产方法，通常把毒品分为天然毒品、精制毒品和合成毒品；瘾君子们根据吸毒后的感受程度，习惯把毒品分为软性毒品和烈性毒品；法学家们则根据法律的规定，将毒品分为麻醉药品类和精神药物类。

根据联合国的有关禁毒公约和我国国务院颁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及《精神药品管理办法》，毒品分为两大类型：一类是麻醉药品（包括具有麻醉性的天然物品和原植物）；另一类是精神药品。从药理上来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两类性质截然不同的药品，它们的用途不同，麻醉药品本来主要用于手术麻醉、镇痛等，而精神药品主要用于治疗精神病或用到实验室模拟精神病的研究。但二者也存在共同之处，就是它们均作用于人的中枢神经系统，使人体对它产生依赖性。

（一）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根据其来源，又分为四类：

1. 鸦片类

主要包括生鸦片、精制鸦片、吗啡、海洛因以及含有鸦片成分的制剂。鸦片类毒品的原料来自鸦片罂粟植物。

罂粟是一种草本植物，适于在温暖地区生长，夏季开花，花落后结果，果实未熟时有浆，划破表皮，有白色的乳汁流出，风干凝固成棕色或近黑色为生鸦片。生鸦片有一种很浓的特殊气味（有点象氨或陈旧的尿味），味很苦，新鲜时稍有弹性，与空气接触时间长则变成精制鸦片（亦称熟鸦片）。精制鸦片呈深褐色，新鲜时似软沥清或蜜糖，在空气中则凝固。吸食时，发出强烈的香甜气味。吸食鸦片的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能够保持正常的身体机能和活动，但如果吸食成瘾，剂量增大后，会变得骨瘦如柴，

面无血色，目光发直，瞳孔缩小、失眠，对事物反应迟钝，身体衰弱，失去先天免疫能力，甚至死亡。

吗啡是从鸦片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生物碱，这种生物碱具有很强的麻醉性。在非法毒品交易中常遇到的是粗制吗啡、吗啡碱、吗啡的硫酸盐或盐酸盐。现发现有压缩成块状及片状的吗啡。吗啡的镇痛作用是自然存在的化合物中无可匹敌的，此外，吗啡亦有镇静作用，是一种全身抑制药。吗啡是一种具有强烈毒性的毒品，使用少量有麻醉、镇痛、催眠作用，使服用者产生一种超脱舒适感，但亦造成精神上的不安、苦闷。吗啡成瘾性很强，其心理依赖表现为：感情迟钝，情绪多变，记忆力下降，注意力不集中等；其躯体依赖表现为食欲不振，体力衰弱，心悸，头昏，多汗，协调运动障碍，性无能等症状。吗啡还产生耐药性，须不断地增大使用量。吗啡的衍生物二氢氧吗啡、乙酰氧戊甲吗啡、埃托啡等具有严重危害性，是国际麻醉品管理局特别控制的麻醉药品。

海洛因是在吗啡中加入醋酸酐、三氯甲烷等化学物品，通过化学方法提炼出来的，亦称二乙酰吗啡或者醇二酞吗啡，是吗啡的二乙酰基衍生物。常用的有3号海洛因和4号海洛因，一般呈颗粒状，亦有粉末状的，颜色从浅棕色到深灰色均有。因地区不同别名也不同，如“香港石”、“棕色糖”、“白龙珠”等。3号海洛因中二乙酰吗啡含量一般为25—45%，咖啡因的含量为30—60%。4号海洛因为白色或米色细粉末，俗称“白面”，由于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提纯，通常只含少量杂质。其二乙酰吗啡的浓度可高达98%以上，但在零售给吸食者时，常常掺入大量类似乳酸盐类物质，将此种海洛因稀释。海洛因曾作为麻醉性镇痛药。其性能与吗啡相同，但比吗啡强约数倍。海洛因比吗啡成瘾更快，使用二、三次，便可上瘾，成瘾者一旦停止使用，就会产生严重的戒断症状，主要表现为肌肉、骨骼以及颅内疼痛、胸闷、